

(股份发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變動及/或股份購回)

00750

2011 4 13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露，必須填妥 I 部。

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露，則亦須填妥 II 部。

I.					
(6 7)		(4 6 7)	(1 7)	(5)	/ (7) ()
(2) 2011 4 11	490,900,000				
(3) 2011 4 12 2008 12 19	66,666	0.01%	HK\$4.30	HK\$7.39	58.19%
	N/A	N/A			
(8) 2011 4 12	490,966,666				

I 部注釋：

1.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請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露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（以較後者為準）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請列出所有類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，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。每個類別須披露，提供，以者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別有關類別。如：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行股份期權或根據同一股據行股而發行的股份，必須合，同一個類別披露。而，若根據股份期權行股份期權或根據股據行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須個類別披露。
4.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，以上市發行人發一關的已發行股本（的而已購回或回的股份）一關有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露報表」披露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，則「上一個日的每股市價」為「股份作後的日的每股市價」。
6. 如購回股份：
 - § 「發行股份」為「購回股份」
 - § 「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為「已購回股份有關股份購回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。
7. 如回股份：
 - § 「發行股份」為「回股份」
 - § 「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為「已回股份有關股份回的現有已發行股本」。
 - § 「每股發行價」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後一披露的關的日期。

